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CHYUNN ENVIRONMENT CORPORATION。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2.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3.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4.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5.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6.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7.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8.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9.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10.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1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2. J101020 病媒防治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5.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6.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17. B202010 非金屬礦業。
18.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19.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20.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21.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2. 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23.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2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5.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26.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7. 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28.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29.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30. 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31.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32.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33.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34. G302010 小船經營業
- 35. G799990 其他運輸補助業
- 3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7.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38.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39.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4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41.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42.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務
- 4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2-1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業務；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4-1 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關事業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600,000,000 元，分為 6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 15%，計新台幣 90,000,000 元，分為 9,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5-1 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認購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7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且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8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9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10 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10-1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並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一規定擔任主席。
- 第 11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 12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常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 12-1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13 條： 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11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13-1 條 本公司得依證券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須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第 14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或及副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第 15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

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並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16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貢獻程度及相關同業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17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 18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 19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依公司法規定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另提撥不低於 1 %為基層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20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 第 21 條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派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不低於百分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 10。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 第 22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23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1 年 9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2 月 2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10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3 月 10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7 月 2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3 月 2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9 月 17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9 月 15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9 月 24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2 月 04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6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